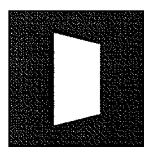


关于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大成证字〔2012〕第008-1-1号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achenglaw.com](http://www.dachenglaw.com)

北京市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5-12-15层（100007）  
5/F-12/F-15/F, Guohua Plaza, 3 Dongzhimennan Avenue, Beijing 100007, China  
Tel: 8610-58137799 (12/F) Fax: 8610-58137788 (12/F)



# 关于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大成证字〔2012〕第008-1-1号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根据与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维通信”）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就信维通信收购莱尔德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英文名为：Laird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莱尔德香港”）持有的英资莱尔德无线通信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尔德（北京）”）100%股权事宜（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并已就此出具《法律意见书》（大成证字〔2012〕第008-1号）。

现本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120676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系对《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修改、补充或进一步说明。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述内容外，信维通信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其他有关事项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表述。

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依据的相关事实，本所律师进行了调查和核查。同时，信维通信及相关方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其提供的所有文件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其原件相一致；所有原件或复印件上的签名及盖章均真实有效；并且，所有相关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信维通信及相关方相关工作人员口头介绍的情况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

整性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核查和验证时，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仅依据其出具日或之前本所获知的事实而出具。对出具日后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的颁布、修改、废止或事实的变更，本所并不发表任何意见。

2、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仅就法律问题陈述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具体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发行人的有关报告引述。本所律师就该等引述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注意义务外，并不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并不作任何商业判断或发表其他方面的意见。就以上非法律业务事项，本所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3、本所同意信维通信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在其《重组报告书》中部分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意见及结论，但该引述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4、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仅供信维通信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作为信维通信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5、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本所独立地对信维通信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合法性及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反馈意见》之二“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标的资产 2003 年实物设备出资未办理财产转移手续的原因，请律师核查并对有关实物出资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发表明确的专业意见”

（一）标的资产 2003 年实物设备出资情况及未办理财产转移手续的原因

1、标的资产莱尔德（北京）设立时股东出资基本情况

莱尔德（北京）设立时名称为阿尔贡电信设备（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尔贡（北京）”；2003 年 5 月 1 日名称变更为阿莫斯圣韵电信设备（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莫斯圣韵（北京）”；2007 年 2 月 7 日名称变更为“莱尔德（北京）”。

莱尔德（北京）设立于 2001 年 8 月 29 日，设立时北京开发区管委会作出《关于瑞典独资阿尔贡电信设备（北京）有限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组成的批复》（京技管字〔2001〕402 号），就阿尔贡（北京）注册资本及出资问题批复如下“项目总投资 1,660 万瑞典克朗；注册资本 1,162 万瑞典克朗，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90 天内入资 15%，其余在两年内缴清”。

经核查，莱尔德（北京）设立时的注册资本 1,162 万瑞典克朗，由股东分五期分别注入该公司，具体情况为：

（1）2001 年 11 月 23 日，北京中威华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威华浩会计”）出具《验资报告》（京中会验字〔2001〕2036 号），确认阿尔贡（北京）已收到股东阿尔贡公司以货币缴纳的第一期注册资本 177 万瑞典克朗；

（2）2002 年 5 月 17 日，中威华浩会计出具《验资报告》（京中会验字〔2002〕2010 号），确认阿尔贡（北京）已收到股东阿尔贡公司以实物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 358 万瑞典克朗；

（3）2003 年 1 月 9 日，北京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文信外验字〔2003〕第 001 号），确认阿尔贡（北京）已收到股东阿尔贡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以实物缴纳的第三期出资 374,960.00 美元，折合 3,477,632.23 瑞典克朗；

（4）2003 年 4 月 3 日，中威华浩会计所出具《验资报告》（京中会验字〔2003〕2001 号），确认阿尔贡（北京）已收到股东阿尔贡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以实物缴纳的第四期出资 196 万瑞典克朗；

（5）2003年9月17日，中威华浩会计出具《验资报告》（京中会验字〔2003〕2033号），审验确认截至2003年5月19日，阿莫斯圣韵（北京）已收到股东AMC圣韵有限责任公司以实物缴纳的第五期注册资本83万瑞典克朗。

以上五期出资，累计合计为1,162万瑞典克朗，最后一期出资的到位时间为2003年5月19日。上述出资数额及时间符合莱尔德（北京）设立时北京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关于瑞典独资阿尔贡电信设备（北京）有限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组成的批复》（京技管字〔2001〕402号）文件规定。

## 2、莱尔德（北京）2003年度股东实物出资办理财产转移手续的具体情况

2003年5月12日，阿尔贡（北京）就有关注册登记变更事宜于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记载：“注册资本为瑞典克朗1,162万元（实缴资本：瑞典克朗1,079万元）（非货币出资为设备986.7万瑞典克朗，占公司注册资本的84.92%，未办理财产转移手续）”。此外，根据工商登记备案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审核表》记载，阿尔贡（北京）在经营范围备案事项行文记载“非货币出资为设备986.7万瑞典克朗，占公司注册资本的84.92%，未办理财产转移手续”。

经核查，莱尔德（北京）设立后，股东出资由货币资金及实物资产构成，其中实物资产出资为进口设备，在全部实物出资未能完成全部法律手续、实际转移至莱尔德（北京）完毕且验资机构出具审核文件前，主管商务部门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相应批准文件及营业执照中暂时予以标注。

2003年10月28日，中威华浩会计出具《财产转移专项审计报告》（京中会验字〔2003〕2861号），确认AMC圣韵有限责任公司已将其实物资产991万瑞典克朗（实物出资应为985万瑞典克朗，实际多投入的约6万瑞典克朗计入股东与阿莫斯圣韵（北京）其他应付款）移交给阿莫斯圣韵（北京），阿莫斯圣韵（北京）已于2003年9月前做账务处理。

2003年11月25日，阿莫斯圣韵（北京）领取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记载“注册资本为1,162万瑞典克朗（实缴资本：1,162万瑞典克朗）”。

综上，根据相应《验资报告》，截至2003年5月19日，阿莫斯圣韵（北京）已收到股东全部出资；2003年10月28日，中威华浩会计出具《财产转移专项审计报告》（京中会验字〔2003〕2861号）确认实物出资确已办理完毕财产转移手续；2003

年 11 月 25 日，阿莫斯圣韵（北京）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注册资本为 1,162 万瑞典克朗（实缴资本：1,162 万瑞典克朗）。

（二）请律师核查并对有关实物出资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发表明确的专业意见

根据《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 301 号，2001 年 4 月 12 日生效）第 30 条规定：外国投资者可以分期缴付出资，但最后一期出资应当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3 年内缴清。

经核查，莱尔德（北京）于 2001 年 8 月 29 日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162 万瑞典克朗，其股东在此后两年内分五期，分别以货币及实物资产的方式对莱尔德（北京）进行出资。根据中威华浩会计于 2003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财产转移专项审计报告》（京中会验字〔2003〕2861 号），确认实物出资确已办理完毕财产转移手续；且阿莫斯圣韵（北京）于 2003 年 11 月 25 日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内容确认，注册资本为 1,162 万瑞典克朗（实缴资本：1,162 万瑞典克朗）。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莱尔德（北京）的股东全部实物出资资产已及时到位，且办理完毕产权转移手续，符合《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规定，莱尔德（北京）股东对该公司的出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反馈意见》之四“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标的资产的管理层、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情况，本次交易前是否存在股份代持行为以及是否存在法律纠纷的风险。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的专业意见”

（一）莱尔德（北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莱尔德（北京）工商登记资料等信息，莱尔德（北京）董事会成员有三人，分别为安妮丽·玛丽·马德森、唐芸、肖恩·罗伯特·布隆迪克。莱尔德（北京）设监事一人，为安·马里恩·多尼。莱尔德（北京）总经理为肖恩·罗伯特·布隆迪克，财务总监为孙丽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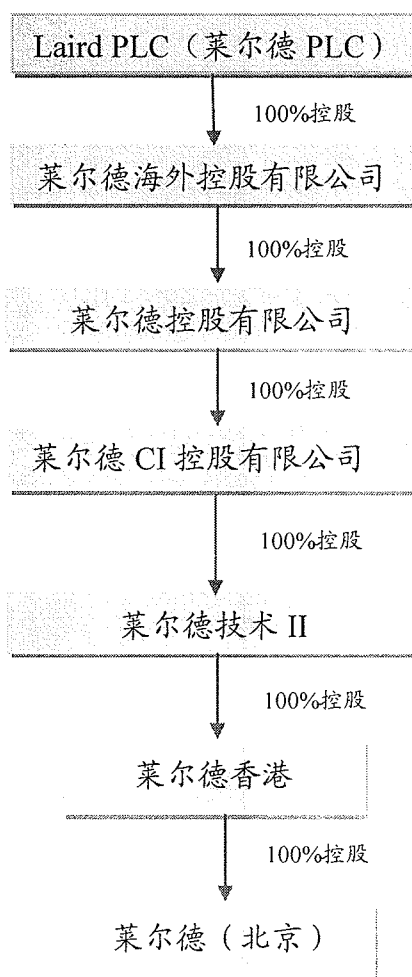
（二）莱尔德（北京）的股东

莱尔德（北京）的股东为莱尔德香港，莱尔德（北京）为其全资子公司。

根据莱尔德香港持有的《公司注册证书》（编号：1162207），依据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条例规定，莱尔德香港于2007年8月28日注册成为有限公司。根据莱尔德香港持有的《商业登记证》记载，莱尔德香港的住所为香港旺角亚皆老街8号朗廷广场高层办公楼25层2508房；业务性质为一般贸易；登记证号码为38362511-000-08-11-6。

### （三）莱尔德（北京）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莱尔德（北京）提供的股权结构图等文件，莱尔德（北京）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图：



根据上图显示，莱尔德（北京）的最终控制主体为 Laird PLC（以下简称“莱尔德 PLC”）。经核查，莱尔德 PLC 的住所为英国伦敦贝尔美儿街 100 号，系一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公司，股票代码为 LRD。

根据莱尔德 PLC（信息披露网址为：<http://www.laird-plc.com>）公示信息，截至 2012 年 3 月 1 日，持有莱尔德 PLC 3%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Artem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26,844,736	10.08%
Mondrian Investment Partners	23,052,759	8.66%
Franklin Templeton	13,359,477	5.02%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12,860,596	4.83%
M&G Investment Management	12,069,721	4.53%
JP Morgan Asset Management	11,837,738	4.45%
Aberforth Partners	11,169,578	4.19%
Norges Bank IM	9,819,757	3.69%
Aviva Investors	9,542,398	3.58%
Legal & Gener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9,531,829	3.585%
JO Hambro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9,240,946	3.475%
Fidelity Investments (FIL Limited)	8,959,485	3.365%
LSV Asset Management	8,927,150	3.35%

经核查并根据莱尔德（北京）、莱尔德香港以及莱尔德 PLC 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截至 2012 年 3 月 1 日，持有莱尔德 PLC 3%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为股票市场的财务投资者，并非对莱尔德 PLC 构成实际控制并对该公司经营管理存在重大影响的实际控制人，因此，英国上市公司莱尔德 PLC 为对莱尔德（北京）构成最终控制的法人主体，莱尔德 PLC 自身无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莱尔德 PLC 通过投资关系间接控制莱尔德（北京），莱尔德 PLC 无实际控制人。

（四）标的资产的管理层、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情况，本次交易前是否存在股份代持行为以及是否存在法律纠纷的风险。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的专业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莱尔德（北京）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出资情况、莱尔德香港的注册资料等文件，并根据莱尔德（北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莱尔德香港出具的确认文件，莱尔德（北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直接或委托他人持有莱尔德（北京）或莱尔德香港股权，并且不存在因此而涉及任何法律纠

纷的情形；莱尔德香港作为莱尔德（北京）的股东，其对莱尔德（北京）持股真实、有效，没有受托代为持有莱尔德（北京）股权，并且不存在因此涉及任何法律纠纷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在本次交易前，莱尔德（北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接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安排的方式委托他人持有莱尔德（北京）或莱尔德香港股权的情况；不存在任何股权代持，不存在涉及与此相关的法律纠纷。莱尔德香港作为莱尔德（北京）股东，其对莱尔德（北京）持股真实、有效，没有受托代为持有莱尔德（北京）股权，并且不存在因此而涉及任何法律纠纷的情形。

三、《反馈意见》之五“请申请人说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标的资产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后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信维通信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彭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彭浩持有信维通信 35,856,000 股股份，占信维通信注册资本的 26.89%。莱尔德香港为目标公司莱尔德（北京）的股东，持有莱尔德（北京）100% 股权。

经核查并根据信维通信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其未通过协议安排等方式委托他人持有莱尔德（北京）或莱尔德香港的股权，未在莱尔德（北京）或莱尔德香港处任职或领取薪酬；其与莱尔德（北京）、莱尔德香港及两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并根据莱尔德香港出具的确认文件，确认其未直接持有或通过协议安排等方式委托他人持有信维通信的股份；该公司与信维通信的实际控制人彭浩、信维通信其他股东以及信维通信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标的资产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反馈意见》之七“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标的资产的核心资产，本次拟购买的约定范围内的资产明细。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后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双方已经对莱尔德（北京）所有并应移交给信维通信的具体资产情况编制资产清单，该清单为《股权转让协议》附件之一。莱尔德（北京）现有的资产具体数量较大，基本情况如下表：

序号	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万元）	
		原 值	净 值
1	土地使用权以及房屋建筑物	9,266.33	7,181.60
2	机器设备	10,267.96	4,437.32
3	电子设备	10,282.46	5,802.48
4	车 辆	40.45	2.02
5	合 计	29,857.20	17,423.43

就其所有且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约定范围内的标的资产的核心资产基本情况及主要分类如下表：

（一）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证编号	类型	取得方式	面积（m <sup>2</sup> ）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开外国用（2005）第 20 号	工业	出让	15,595.034	2055 年 6 月 26 日	无
开外国用（2007）第 57 号	工业	出让	9,224.600	2052 年 2 月 20 日	无

（二）房产

房产证编号	登记时间	建筑面积（m <sup>2</sup> ）	他项权利
京房权证开外字第 00093 号	2007 年 11 月 6 号	2,925.63	无
京房产证开字第 007779 号	2010 年 6 月 4 号	24,620.76	无

（三）主要固定资产

莱尔德（北京）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为机器设备，其核心设备分类如下表：

设备分类	设备名称	计量单位	实际数量	账面原值（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综合成新率
生产设备	注塑机	台	28	896.89	713.31	82%
	金电镀线	套	1	293.85	293.85	99%
	银电镀线	套	1	124.44	124.44	99%
	天线自动组装机	条	5	255.27	174.37	57%
	超声波焊接机	台	81	909.06	147.05	36%
	LDS	台	15	4,335.75	3,846.13	83%
研发设备	音频测试仪	台	75	1,258.68	318.89	34%
	3D 测量仪	台	9	204.45	93.87	62%
	网分仪	台	111	1,311.38	373.89	23%
	SAR	台	4	120.31	10.23	19%

## （四）专利权

专利名称	专利号	证书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在平面倒F型天线（PIFA）设计中槽的最佳利用	ZL200380102794.2	502699	2003年10月28日	20年
天线设备及调节所述天线设备的方法	ZL01819431.1	414756	2001年12月19日	20年

## （五）专利申请权

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公开(公告)日	法律状态公告日	法律状态
一种声学模组及其制备方法以及具有声学模组的设备	201010176244.7	2010.05.13	2011.11.16	2011.11.16	公开

## （六）非专利技术

技术名称	所处阶段
乐普科激光镭射过程（镭射形状+塑料镀铜，镍和金）	大批量生产阶段
莱尔德自主研发的镀铜化学药水	大批量生产阶段
半自动射频测试	大批量生产阶段
注塑和嵌入式注塑	大批量生产阶段
一级面产品的组装（在清洁房进行）	大批量生产阶段
射频和音频（扬声器和耳机组装及测试）	大批量生产阶段
人工和半自动设备接合的电子机械组装线	大批量生产阶段
激光和其它技术结合（二次注塑+LDS和机械件结合在一块的LDS天线）	小批量生产阶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双方约定随标的资产转移范围内的具体资产，包含莱尔德（北京）的全部房产建筑物、土地使用权以及双方约定范围内的转让完成日的固定资产等，上述资产全部服务于标的资产研发、生产和销售手机的主营业务，包含了目前标的资产的核心资产。

五、《反馈意见》之十四“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是否涉及职工安置问题，如涉及，请补充披露职工安置方案及决议程序，职工安置费用的承担方式、承担主体及对重组后上市公司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发表明确的专业意见”

（一）本次重大资产收购是否涉及莱尔德（北京）的职工安置问题及相关方案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标的为莱尔德（北京）的股权，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原则上莱尔德（北京）员工的现有劳动关系不因本次交易

而重大变化。为保证信莱尔德（北京）在过渡期内及本次交易完成后，人员及生产经营的稳定，莱尔德香港将协助信维通信及本次收购完成后的莱尔德（北京）与员工协商签署新的劳动合同，操作方案为由莱尔德（北京）与员工解除原劳动合同，员工获得补偿金后，再由信维通信（或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的莱尔德（北京））与拟留用员工协商签署新的劳动合同。因此本次莱尔德（北京）不因股东变更而发生全部员工的安置问题，交易双方上述约定的目的是为了

避免信维通信在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承担应由莱尔德（北京）承担的任何离职员工的补偿金。

具体情况为：

1、莱尔德（北京）根据其业务减少及实际管理需要，将逐步与现有员工解除劳动合同并提供各项补偿金，同时，根据信维通信收购后的人员需要及双方约定，信维通信将在莱尔德（北京）与其员工解除原劳动合同前与全部拟留用员工协商新的劳动合同签署事项并达成意向，在莱尔德（北京）对其员工补偿完毕后，信维通信（或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的莱尔德（北京））与拟留用的员工签署新的劳动合同。

2、本次交易中，无论信维通信是否留用现有员工，莱尔德（北京）均将在与信维通信交接前与全部员工协议解除劳动关系，依法支付补偿金，承担相关法律义务；信维通信不承担人员补偿费用及风险。

3、根据上述约定，交易双方通过上述方式分割费用及责任风险，同时保持莱尔德（北京）现有人员稳定，不发生重大变化。经核查，信维通信拟留用莱尔德（北京）现有主要研发、技术、管理人员及生产人员。

## （二）莱尔德（北京）的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及补偿决议程序及职工补偿情况

经核查，莱尔德（北京）已在2011年7月1日向北京开发区人事劳动局、北京开发区工会出具《关于英资莱尔德无线通信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裁员报告》，因莱尔德PLC作出战略性调整，决定停止手机新部件项目的研发，并逐步退出手机天线及配件业务，莱尔德（北京）从2011年下半年开始初步退出天线业务，并计划于2012年中期关闭莱尔德（北京）所有与手机相关的业务。因此自2011年下半年开始，莱尔德（北京）逐步进行裁员。为保证莱尔德（北京）自2011年下半年至2012年中期的正常运行，莱尔德（北京）对部分关键岗位员工给予有约定条件的留用奖金，且为减少因裁员而对公司和社会造成的影响，莱尔德（北京）将依其实际业务，人员需求计划、员工本人能力和意愿，逐步进行相关工作。

经核查，莱尔德（北京）已根据实际生产情况依法逐步开始进行上述劳动合同的解除及补偿工作。为妥善解决此事，莱尔德（北京）已分别与公司管理团队、工会及全体员工说明莱尔德PLC决议退出手机天线市场的情况，并成立由总经理、人

事部经理组成的工作小组，每月召开员工沟通大会，莱尔德（北京）管理层就进展情况向员工汇报，并回答员工的问题。

在莱尔德（北京）与信维通信达成收购意向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后，对于收购过渡期及收购完成时的员工交接问题，莱尔德（北京）将继续召开员工月度沟通大会，就业务及收购进展向员工汇报并回答员工的问题；对于在此期间与莱尔德（北京）解除劳动合同的员工，莱尔德（北京）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对其进行补偿；对于信维通信拟留用的员工，莱尔德（北京）将继续与其续签劳动合同直至交易双方进行人员交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莱尔德（北京）将依法逐步完成与现有员工的劳动合同解除及补偿金支付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信维通信将与拟留用员工协商重新签署劳动合同，信维通信并不因此发生任何补偿安置费用及风险。

六、《反馈意见》之十五“请申请人补充提供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准本次交易的文件”。

2012年4月16日，北京开发区管委会出具《关于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英资莱尔德无线通信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股权的函》（京技管函〔2012〕20号），确认“莱尔德（北京）系北京开发区注册的外商独资企业，主营手机天线生产，主要客户包括诺基亚、索尼爱立信、摩托罗拉、华为、LG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因市场情况变化，该公司英国总部决定停止手机天线业务并关闭北京公司。为避免出现该结局，莱尔德（北京）与信维通信达成协议，由信维通信收购莱尔德（北京）全部股权并继续从事手机天线生产等相关业务。鉴于此项收购对于北京开发区内无线通信产业链的健康发展以及我国民族工业企业进一步拓宽国际市场有着非常积极的意义，同时也有利于维持北京开发区内社会环境的稳定，北京开发区管委会予以原则同意。待中国证监会批准此项收购后（即最终落实收购资金），开发区管委会将严格依据国家法规为双方办理股权转让手续”。

经核查上述批准文件法律效力及许可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北京开发区管委会已确认原则同意本次交易。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交易双方已取得了现阶段应取得的必要授权与批准，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相关的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在取得中国证监会相应的授权及批准，并完成其他约定条件后，交易双方及莱尔德（北京）将获得北京开发区管委会核准办理股权转让变更登记相关文件，并办理股权转让登记手续。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仅供信维通信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本页为《关于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字页）



经办律师: 舒子平  
舒子平

（盖章）

负责人: 彭雪峰  
彭雪峰

经办律师: 热熔冰  
热熔冰

2012年5月21日

